

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的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年度工作目标顺利完成，现对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主要工作任务进行分解。

各主要责任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职尽责，进一步细化分解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确保任务落到实处。各协同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，齐心协力，共同完成好相关工作任务。市政府督办室要对工作任务分解表中所明确的事项定期开展督查，每季度汇总督查结果，并将督查情况作为市政府2022年对各地各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各责任领导根据市政府领导分工自行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附件：2022年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目标任务分解表

2022年1月9日